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（一）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（二）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之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係相對人乙○○胞妹丙○○之配偶丁○○（已歿）之姊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因中度身心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時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且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復提出相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等為證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非相對人之姻親，自非四親等內之親屬、前經本院發函補正後，亦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其與相對人有何利害關係，聲請人既非監護宣告事件之聲請權人，要件不備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

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05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施盈宇